太康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太康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太财招标采购-2026-34

采购人（甲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11 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工作需要，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资料审核与布点	合格	亩	8000
实地踏勘	合格	亩	8000
土壤样品采集	合格	亩	8000
土壤样品检测	合格	亩	8000
成果编制与评审	合格	亩	8000
合同总价款	**小写：3603000 元 大写：叁佰陆拾万零叁仟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3603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零叁仟元整，共计 8000 亩，单价 450.375 元/亩。

鉴定面积若不足 8000 亩按照单价据实结算，最终金额不超过¥3603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零叁仟元整。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县级初鉴成果至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后 9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成果验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乙方应在完成约定的工作后，将工作成果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意见。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改进。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再次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再次提交的验收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出具意见。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四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方法：通过资料收集审核、现场踏勘、点位布设、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实验室检测分析、内业整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方式实施，全过程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

2、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乡镇、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后，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移交。

4、甲方负责对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推进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和支付节点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成果交付滞后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组建符合要求、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的项目负责人。

2、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所有工作，开展的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等各环节工作需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3、主动接受甲方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要求配合做好市级鉴定，如有省级抽核工作，按要求配合做好省级抽核工作。

4、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工作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如图斑矢量数据、坐标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6、如因甲方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工作整体及各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动导致工作时间延长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7、按时完成本项目全流程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九条　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约 时 间：2026年 1月 27日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约 时 间：2026年 1月 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